

#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整〔2023〕8号

##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的通知

蔺河镇、城关镇、南宫山镇、县人社局：

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计划调整的批复》，现将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252.5 万元（中央）调整如下（详见附表）：

一、调减已下达蔺河镇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中央）指标（岚财整〔2022〕14 号），将调减指标下达南宫山镇。

二、调减已下达城关镇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52.5 万元（中央）指标（岚财整〔2022〕14 号），将调减指标下达县人社局。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

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按照“资金拨付到哪里，就在哪里报账”的原则，不得层层转拨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 岚皋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调整表
2. 岚皋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调整绩效目标表



# 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计划下达						调整后计划						备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财政 衔接 资金	县级 财政 衔接 资金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财政 衔接 资金	县级 财政 衔接 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1	2023年藁河镇和平村富硒粮油加工奖补项目	藁河镇和平村	780	200	200		2023年藁河山镇宏大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	藁河山镇宏大村	200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南宮山镇
2	2023年城关镇水稻种植基地奖扶项目	城关镇新春村	52.5	52.5	52.5		2023年崑崙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各村镇	52.5	52.5			城关镇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主管部门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6-12 月
资金金额 ( 万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50	年度资金总额:	252.50
		其中: 财政拨款	252.50	其中: 财政拨款	252.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下达到 1 个镇、1 个部门,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下达到 1 个镇、1 个部门,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个数	2 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资金拨付时长	≤30 日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